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田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人员信息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0名,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名,2025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名。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52,607.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024.9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633.5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41.8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砚群,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承办或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溢俊,注册会计师,2022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类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宏轩,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专职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采购评审结果,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含内部控制审计)共计8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利安达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利安达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和资助慈善公益活动,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发起"国企助学筑梦铸人"捐资助学活动的号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捐资助学,捐赠金额为人民币44,000元,用于帮扶家庭困难学子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项。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公益活动的重要实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新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晓奕

联系电话:0951-509612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3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0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历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黄华先生,独立董事汪玉先生,独立董事秦伟先生,独立董事张文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10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yg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177855

邮箱:investor@hyg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6,863,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4,835,481.48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7,818,10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15,407,259.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GDR投资者,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10月30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9697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3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11.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438.68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9,439.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11.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438.6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3,513,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34,476,317.40/1,195,895,387×10=1.9606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675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95,895,387剔除23,513,800股后的总股本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34,476,31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95,895,387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3,513,800股后的总股本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 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3,513,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34,476,317.40/1,195,895,387×10=1.96067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67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14,616.4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447,519,7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1,370,236.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股东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4%)。

近日,公司收到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权益变动后,重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6,000,000股降至104,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1.57%降至60.8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5">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5">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5">重百集团于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60,000股,占登康口腔总股本0.67%。</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 colspan="2">登康口腔</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1328</td></tr>
<tr><td>变动方向</td><td colspan="2">□上升 ☑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3">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116.00</td><td colspan="3">0.67</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16.00</td><td colspan="3">0.67</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5">☑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渝富控股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渝富控股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0,301.23</td><td>59.83</td><td>10,301.23</td><td>59.83</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301.23</td><td>59.83</td><td>10,301.23</td><td>59.83</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98.77</td><td>1.74</td><td>182.77</td><td>1.0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98.77</td><td>1.74</td><td>182.77</td><td>1.06</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rowspan="3">上述合计</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0,600.00</td><td>61.57</td><td>10,484.00</td><td>60.8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0,600.00</td><td>61.57</td><td>10,484.00</td><td>60.8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登康口腔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able>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重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登康口腔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